

安徽省农业保险的发展历程、典型经验与提升对策

徐泽宇, 栾敬东

(安徽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作为重要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安徽省农业保险的高质量发展对保障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建设至关重要。近年来,安徽省农业保险发展成效斐然,但也存在着推广程度小、覆盖范围窄、覆盖深度浅、技术支撑弱等问题,亟需拓展农业保险险种、优化普惠保费设计、推广新型农业保险技术、整合农业数字资源、加快复合型保险人才培养。

[关键词]农业保险;农业强省;发展历程;典型经验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5.02.017

农业保险是为农业生产者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对因自然灾害、疫病等不确定事件导致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关键机制。农业保险具有现代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三大功能,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农业收益和农民收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目前,安徽省正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需要高质量的农业保险支持。^[1]

安徽省是农业大省和粮食主产区,同时又是自然灾害多发、重发省份,农业保险在分担农业生产风险和充分保障经济补偿等方面的重要性较为突出。同时安徽作为农业农村改革的先行者,其农业保险发展成效斐然,在业务开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具有较强的典型示范效应。因此,系统性梳理安徽农业保险的发展脉络和成绩,总结提炼安徽省农业保险的实践经验,深入分析农业保险发展面临的主要障碍,探寻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对于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质效,实现农业保险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保障农业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以来,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对农业保险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机遇、挑战、路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形成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农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和作用机制。农业保险通过分散农业巨灾风险,降低农民的风险厌恶程度,激发农民的创新意识和投资意愿,增加农民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提高农民的福利水平和生活质

作者简介:徐泽宇,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栾敬东,管理学博士,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量,从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2]农业保险还可以通过提供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机制,巩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改进品牌形象,增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认可度,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力乡村振兴的实现。^[3]第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农业保险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农业保险的发展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支持等机遇,同时也遭遇了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农业风险复杂化等挑战。机遇主要来自国家对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农业保险提供了政策导向和财政补贴,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空间。^[4]挑战主要来自农业保险的内在缺陷和外部制约,表现为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和水平不足,农业保险的市场化程度和效率不高,农业保险的制度和运行机制不完善,农业保险的法律规范和监管体系不健全,农业保险的社会认知和参与度不广泛等。^[5]第三,农业保险发展路径与建议。主要包括:构建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体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农业品种的保险需求,推动农业保险的差异化和多元化发展;^[6]改革创新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制度,实行动态调整和激励约束,提高农业保险的财政效率和社会效益;^[7]健全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引入多元化的保险与再保险主体和资金来源,增强农业保险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担能力;^[8]完善农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建立农业保险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标准,规范农业保险的市场行为和服务质量,保障农业保险的公平性和正当性;^[9]加强农业保险的智慧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农业保险的精准化和便捷化水平,提高农业保险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10]

上述研究为本文提供了有益参考,但对安徽省农业保险发展的回顾与经验总结是缺乏的。本文阐述安徽省农业保险发展历程,总结农业保险发展典型经验,针对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为相关政策制定和学术研究提供参考。

一、安徽省农业保险发展历程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以及实行计划经济的年代,安徽农业保险在“全国一盘棋”安排下发展,在农业保险制度设计、市场准入、产品开发、机构设置、监督管理等方面与国家层面的要求基本保持一致,遵循的是全国农业保险的发展路径。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农业保险市场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被释放出来,安徽农业保险在遵循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前提下,结合本省农业发展实际不断改革创新,积累了较多可供推广的典型经验。基于此,本文重点回顾 21 世纪以来安徽省农业保险发展历程。

(一) 起步试点与初步发展阶段(21 世纪初—2013)

此阶段,安徽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政府政策引导下依据本省实际建立和发展了能够更好实现农业保险目的和功能的农业保险市场机构体系、产品体系、经营模式,以充分调动市场不同主体的积极性,协调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的关系,促进了安徽农业保险的规范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了安徽省农业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为缓解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和应对有关的人员伤亡问题,安徽省于 2008 年经财政部批准,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由安徽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和中国人保安徽省分公司两家经办,在全国各省份中率先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农业保险保费首次突破 3 亿元。自次年起,连续十年农业保险相关政策都被作为安徽省政府民生工程之一,在全国各省份中安徽省首先实现农业保险全面覆盖,同时成为首个大宗农作物参保面积过亿亩的省份。2008—2013 年,种植业保险采用“保险机构与地方政府联办”模式,业务由保险机构代办,经营风险由

政府和保险机构共担,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给保险机构作为代办工作经费。养殖业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和森林保险采用“保险机构自营”模式,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下由保险经办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从2008到2013年,安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逐渐步入正轨,全省累计保费规模突破75.6亿元,各级财政补贴达60.2亿元,提供风险保障达到1667.9亿元,累计支付赔款45.9亿元。

(二)优化与新发展格局形成阶段(2014—)

此阶段,安徽农业保险在起步试点与初步发展阶段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调整农业保险市场和政府的关系,优化和创新市场产品结构和险种结构,调整和创新经营模式,优化市场保险责任和利益配置,形成了安徽农业保险的新发展格局,提高了农业保险的社会绩效和市场绩效,为安徽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保障。2014年,安徽种植业保险模式转为保险机构自营模式,种植业保险“保险机构与地方政府联办”模式结束,自此安徽政策性农业保险所有险种均实行保险机构自营模式。2015年以后,安徽省先后在农业保险的提标、扩面、增品、取消绝对免赔率、降低起赔点、扩大保险责任、调整费率和补贴比例等方面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特别是种植业补充保险和大灾保险政策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2020年后,全省相继出台《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安徽省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关于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同时,探索研究行蓄洪区补充保险、农业巨灾保险等方案,逐步形成“一主”——大宗重要农产品保险,“三辅”——特色农产品保险、“防贫保”综合保险、蓄滞洪区农业保险,“两叠加”——叠加政府巨灾保险、市场化商业保险的安徽省农业保险新发展格局,有力保障了全省农业的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及农民的富裕生活。^[11]2022年安徽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已达61.38亿元,居全国第9位。在财政部已开展的三次农业保险保费综合绩效评价和专项绩效评价工作中,安徽省均获评全国第一。

二、安徽省农业保险发展典型做法和主要成效

(一)安徽农业保险发展的典型做法

1. 聚焦“广覆盖”,扩大受益群体。安徽省结合农业发展实际,分门别类选取保障对象,深入考察研究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省各类农业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据此推行相应的险种设计与覆盖。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全面实施大宗农产品保险。大宗农产品生产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安徽省将之确定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主体,并将中央财政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三个大类、14个标的、21个险种,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国家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范围政策。二是多维构建粮食作物生产保险。针对三大粮食作物在各产粮大县全面推广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经统计,2022年两种保险保费总额达36亿元,投保面积达8061万亩,为707万户次的农户提供了约701亿元的风险保障;在非产粮大县推行补充保险,构建“基本险覆盖全省、完全成本险和种植收入险覆盖产粮大县、补充险覆盖非产粮大县、制种险叠加保障制种农户和企业、市场化商业险有益拓展”的多层次粮食生产风险保障。三是探索创新高标准农田保险。选取来安县、枞阳县作为试点,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形成了“建前评估、建中预防、建后修复”相结合的工程质量保障新机制,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出金融助力新路径。在这种制度设计下,农业保险公司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工程出险概率,通过引入专业化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实行全过程质量巡查监管,定期提交工程质量巡查记录及过程评估报告,不定期进行实地巡查,提出潜在质量风险

问题,一定程度上成为工程质量最尽职的“管理员”,实现了高标准农田的全周期工程质量管护。截至2022年底,来安、枞阳两县共计44.42万亩农地参与投保高标准农田保险,保障期限10年。其中来安县19.23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险公司负责全项目区建成后10年内出现的损毁工程修复等,保险费率为标的工程费用的5%。

2. 聚焦“多品类”,满足多元需求。一是推进特色农产品保险。以中央财政的以奖代补试点为契机,安徽省积极推进优势品种保险纳入试点,省市县三级财政和投保农户共同分担保费。在“以奖代补”政策的引导下,省财政积极鼓励和支持地方相关部门因策、因地制宜地开发适合当地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全省共推出了涵盖茶叶、水产、大棚蔬菜等百余类地方特色农产品共计四百多个保险产品,基本覆盖了省内各类农业产业的主要特色品种。据统计,2022年,安徽特色险保费规模达14.4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其中安庆市怀宁县甘薯种植每亩投入成本约1800元,国元保险公司在当地创新推出“甘薯种植收入保险”后,在原有甘薯种植保险基础上叠加种植收入保险,总保险保额达2000元/亩,较之前种植保险保额800元/亩得到大幅度提升。霍邱县某养殖大户于2022年11月份购买了2200头,为期1个月的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约定目标价格21700元/吨,保险到期后结算价为19806.19元/吨,获赔40多万元保险理赔款。二是推行“防贫保”综合保险。基于前期“深贫险”等保险试点的有益经验,“防贫保”综合保险主要将政策支持重点落在脱贫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上,通过对保险的资源配置、产品设计、保险模式进行优化、完善和创新,推动从“被动扶贫”向“主动防贫”转变。基于“统一制度设计、降低保费水平、财政负担为主、农户适当分担”的原则,安徽全省自2021年起改革实施“防贫保”综合保险,精准对接参保人员的保险需求,结合本省脱贫攻坚实际情况,精心构建了以特色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及若干民生保障为基础的防止返贫和致贫的“3+N”风险保障体系,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阜阳市颍上县某脱贫户女儿查出患有急性髓系白血病,医疗费用高达100多万元,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费仍有几十万元,通过“防贫保”申请理赔,共赔付约23.85万元,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其因病返贫的风险。三是试行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针对全省蓄滞洪区进行了农业保险政策的创新,主要做法是于沿江沿淮等11处蓄滞洪区试行农业补充保险,保障范围为符合补偿标准的因灾受损的各类农产品,保额的设定基于对不同门类农产品评估得来的受灾损失,协同政府补偿,帮助填补农户的灾害损失缺口,进一步强化农业保险托底性功能。其中,全椒县某粮大户以5万元购买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在遭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后,政府补偿加其他保险保障两项累计可达400多万元,极大地增强了其农业生产经营的信心。四是探索开发绿色农业保险产品。鼓励各地通过采取“科技+服务+保险”模式,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环境污染、耕地地力指数、气候影响等绿色保险,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更全面的保障。2023年6月份,国元保险岳西县支公司为取得岳西翠兰“三品一标”的7户企业开展优质农产品品质质量保证保险,共提供1512.44万元风险保障,有效促进了当地农户农产品的高质量生产。

3. 聚焦“严标准”,提升保险质量。一是创新实施差别费率。开展农业生产风险区划研究,以全国农险平台赔案信息为基础,结合安徽历年自然灾害数据、行政区域矢量、耕地范围等因素,打破全省统一费率的历史,2022年首次实施针对完全成本保险按险种、区域和档次制定的差别费率政策,合理保障投保农户和承保机构双方利益。二是持续提升保障水平。仅就完全成本保险而言,面对产粮大县全体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的平均保障能力(保险金额/完全成本)高达87.6%,相较于基本险分别提高46%、34%和48%,最大限度地提升了保障水平,基本实现对农户成本和收入的全面保障。规定玉米种植收入保险保额不得低于700元/亩,保险费率参考当地玉

米完全成本保险费率厘定。三是确保做到充分赔付。坚持“大灾大赔、小灾小赔、无灾不赔、以丰补歉”原则,在遭受非洲猪瘟、特大洪涝、高温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年份,简单赔付率均在100%以上,如2022年夏秋季节安徽遭遇高温旱热天气,全省秋粮旱灾赔款31.8亿元,简单赔付率达124%,极大地保护了农户利益。

4. 聚焦“高效率”,完善运行机制。一是科学管控大灾风险。为保障农业保险和承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安徽省内所有承保机构均定期购买再保险,通过再保、分保、共保等方式分散风险;同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运作机制,确保高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赔付和业务恢复。二是织密织牢组织网络。安徽省建立了完备的承保机构遴选机制,财政厅同监管部门严格审查保险机构资质。目前安徽省共有九家保险机构有资质经办农业保险,在全省范围内共设立4400余家分支机构和服务站、44000多个服务点,拥有各类农险人员近47000名,基本建成“乡有点、村有人”的农业保险网络,实现服务“零距离”。其中,国元保险公司在六安市所有县区均设立了支公司,此外还有1900余家乡镇营销服务部、乡镇服务站、行政村服务点,成功构筑从市到村四级一体的服务网络体系,全面覆盖镇村区域。三是优化整合金融资源。针对安徽省日益增长的“三农”风险保障和金融服务需求与农村金融供给不充分的矛盾,试点开展“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实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升行动、融资行动、增效行动、保价行动等6项行动17个方面政策,这些措施通过推动农业保险与各类金融工具有机搭配,共同勾勒出“政银保担基”团结协作的金融服务体系画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三农”领域。^[12]在亳州市谯城区,2022年8月探索开展的化肥原料期货价格保险,共承保尿素75吨,覆盖耕地1500亩,平均每亩保费仅1.97元,承保时锁定尿素价格1690元/吨,保险期限为一个月(化肥施用期间),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3万元,缓解了因农资价格上涨导致的生产成本增加,增强了农户生产信心。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1.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目前,安徽省已经实现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全覆盖,针对产粮大县实施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其他县区则以补充性商业保险作为粮食安全的底线保障,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的双重补贴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起到重要推动作用。2018—2024年间,安徽粮食产量稳定保持在800亿斤/年之上,2024年粮食总产达836.9亿斤,为历年之最。

2.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农业保险作为衔接一二三产业的有效工具,精准对接“三农”的避险需求,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传导机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增加险种并提高保障标准,同时倾向性调整保费补贴,优先提升部分险种的保障水平,以此支持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进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目前,安徽省财政予以补贴的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已超过60个,各类农产品保险险种总体超过300个,如大棚蔬菜、水产养殖、茶叶、中药材、林下经济等已纳入特色保险的重点保障对象。

3. 维护农户生产利益。传统农业生产较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农户收益稳定性较差导致农业兼业化程度提高,进而导致生产效率偏低。^[13]农业保险作为一种风险保障工具,能够有效地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改变传统农业“靠天吃饭”的生产经营模式,打破因信息不对称等多种原因导致的农民“增产不增收”的困境,提高农户应对自然灾害影响和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在保障农户利益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4. 助推农业科技发展。随着农业保险覆盖面的不断推广,为越来越多的农户采取更为先进、更为高效的种植技术提供了保障和信心,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有力助推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

现。部分保险行业不仅扮演着灾后保障者的角色,而且利用数字技术积极探索做好防控减灾的预警工作,通过利用雷达探测、地面观测等技术,及时预测极端天气和监测种植状况,为农险减损增效提供精准化、自动化的技术支持手段。其中安徽省国元保险公司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全局、无人机监测局部、铁塔监测重点客户的方式,打造“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该公司还对农作物长势、土壤墒情进行监测,为农户提供风险预警,以GIS系统和农业技术专家库为基础,结合遥感气象数据,为规模经营户提供田间管理和产品提质增效指导。

三、当前安徽省农业保险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尽管安徽省农业保险的发展在全国走在前列,但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新险种实施推广有阻碍

尽管新险种对保障农民收入和农业生产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多数农民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对其不甚了解、认知不清,导致新险种的实施推广存在一定阻碍,完全成本保险等高保障产品的覆盖面相对较低,物化成本等低保障产品仍占主流。目前安徽104个县区中,仅有59个产粮大县实行粮食作物完全成本险和种植收入险政策,占比仅为56.7%。

(二)保险险种覆盖范围窄、深度浅

目前,安徽省在品牌粮食专项保险、农机具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保险等产品供给方面基本处于空白,特别是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费补贴政策还需进一步弥补完善。以江苏省为例,除与安徽省相同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三类产品外,江苏省级财政还对农业机械、渔业互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等,分区域分品种给予25%~50%不等的保费补贴。

(三)保险开展技术支撑弱

随着卫星遥感技术的普及,无人机、智能机械等产品的发展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农业保险的技术支撑强弱程度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功能的实现。目前安徽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大多沿用传统人工作业方式,仅有少数机构能够运用卫星遥感、航拍等技术手段进行大面积查勘,容易出现精准锁定标的难、损失调查评估难、道德风险管控难等情况,特别是一些理赔程序数字化程度较低,没有实现线上服务,线下办理较为繁琐,降低了便民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农民参保意愿不强,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积极性不高

尽管安徽省相关部门针对农业保险供求双方均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地降低了农民参保负担和保险公司承保支出,但双方均存在进一步提升积极性的空间。一方面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知不足,认为保险赔付程序复杂,赔付金额有限,难以真正规避其农业生产的风险,部分农民仍存在固化思维,担心在发生灾害时无法及时获得赔偿;另一方面农业保险的风险高、赔付频繁,导致保险公司在定价和理赔方面存在较大压力。同时,农业保险的推广和服务成本较高,保险公司在业务拓展中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保险公司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时积极性不高。

四、推进安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保险的实质是依据大数定理,通过风险评估和定价,收集和形成保险基金以应对风险的一种风险管理和配置机制。农业保险分散农业风险、提供损失赔偿等功能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力量,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安全网”和“稳定器”。^[14]但农业弱质性、小农户生产等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导致其覆

盖广度和深度不足等问题出现,进而引致经营农业保险的信息获取成本增加、市场交易成本过高、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出现。而农业保险与相关高新技术结合能降低保险品种和保险产品的开发难度,使农业保险运行由低效变为高效,由商业的不可持续变为可持续,为削减不对称信息和高交易成本的影响,进而实现农业保险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带来了有效解决措施。^[15]为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强化科技赋能农业保险发展,可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拓展农业保险险种

一是继续扩大高标准农田险种覆盖面。探索开展薯类、豆类粮食作物及主要油料作物高标准保险,推动种业保险提标扩面,支持农业生产新模式、新技术推广应用。在中央政策性险种覆盖产粮大县区域外,叠加扩大商业保险覆盖范围,全面开展粮食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实现种粮农户全覆盖。二是拓宽农业保险品类。拓展农业保险服务平台,优化农业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保险业的创新。鼓励支持农业保险的基础研发和产品创新,强化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等政策工具的协同创新,积极稳妥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乡村旅游保险、碳汇保险等创新型保险试点,提升保险产品供给能力。鼓励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农村金融服务平台、党建引领信用村信息平台等对接,实现“一网通办”。用好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成果,开发“党建引领+农业保险+涉农信贷”金融产品,通过农业保险数据评级、保单质押等增信方式,支持农户和经营主体申请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

(二)优化农业普惠保费设计

优化各级财政及农户保费比例,提高农业保险普惠程度,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保险。结合安徽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省级层面研究制定农业特色产业保险管理办法,按目录险种实施省级统一招标,保险机构分项竞标承办,实现农业特色产业应纳尽纳、应保尽保。重点围绕“肉蛋奶禽、茶菌果蔬、种药烟花”等特色产业,选取部分规模大、特色强的优势地方农产品保险品种纳入省级财政补贴险种范围,积极推广预制菜保险、地理标志保险、绿色农产品保险等产品,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及农户保费比例,提高农业保险普惠程度。

(三)推广应用现代农业保险技术

一是鼓励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图像识别等信息获取手段,构建系统完善的农业数据监测与收集体系,从而实现农业保险的全流程精准监管、精确承保、精准理赔。农业保险是经营风险的行业,而风险的识别、评估、定价等依赖于信息,农业保险全流程中对信息的需求量很高,而传统的信息获取能力、手段和成本是制约农业保险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利用现代信息获取手段可以有效降低农业保险全流程中的信息成本。二是将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充分运用在农业保险的险种设计、费率确定、承保验标、定损理赔、风险监测、防灾防损等环节中,提升农业保险的精细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降低农业保险中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16]三是坚持把科技作为农业保险的“标准配置”,创新农业保险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服务渠道和监管方式等。根据保险科技业务方向的不同,保险科技可分为打通保险线上销售的保险科技、驱动保险业务升级的保险科技及生态系统产品创新的保险科技。这些不同业务方向的创新为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无限可能的同时也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开辟了新的前景。^[17]

(四)整合农业数字资源

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信息的互联共享机制,破除信息孤岛,为农业保险的发展提供信息支撑。开展农业保险所需信息广泛分布在财政、农林牧渔业、气象、公安等多个部门,严重增加了农业保险开展

的复杂程度。为此,借助全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起农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机制,进一步整合财政、农业、林业、气象、公安等部门与保险机构的涉农信息,协同提高农业保险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缓解和消除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五)培养复合型保险人才

一是要将复合型人才培养纳入法律和政策框架中,确保其有系统性和长效机制。保险机构应积极建言,推动相关政策的制定或修订,使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具有明确的方向和保障。二是保险机构应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设立跨学科的教育和培训项目,尤其在智慧农业保险、金融科技等领域,为人才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机会。三是保险机构还应该提供系统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持续教育培训机会,保障人才的长期发展。通过举办行业论坛、讲座、研讨会等,帮助保险工作者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确保复合型保险人才能与行业的最新发展保持同步。

(六)加大宣传教育,推动机制改革创新

一是要加大农业保险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农民对其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在基层社区,消除对理赔复杂性和赔付金额有限的误解。同时,利用数字化技术简化管理流程,提升赔付效率,确保农民能够及时获得补偿,增强对保险制度的信任。此外,政策应鼓励开发更灵活的保险产品,满足不同农户的需求,并适当提高赔付标准,让农民感受到实质性保障。二是通过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激励保险公司加大业务投入,降低其经营成本,并提升经济效益。在政策激励的基础上,推动保险公司通过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业务拓展效率,降低推广和服务成本。

注释:

[1]刘慧侠、闫永生、付志颖:《西部地区农业保险扶贫机制模式创新及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研究》,《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2]丁少群、张珏、李丹:《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研究》,《理论探索》2021年第5期。

[3]雷廷军、王俊:《农业保险服务农村现代化发展路径》,《中国金融》2023年第17期。

[4]许梦博、陈楠楠:《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深层矛盾、转型契机与改革取向》,《求是学刊》2021年第2期。

[5]冯文丽、苏晓鹏:《农业保险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制度约束与改革》,《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4期。

[6]郭江华、齐灶斌:《乡村振兴战略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内涵与构建》,《农业经济》2020年第11期。

[7]郑军、周宇轩:《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补贴制度创新——基于“农业经营主体-保险公司-政府”的博弈分析》,《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8]聂尚君、崔健:《农业保险推进全面乡村振兴》,《中国金融》2021年第19期。

[9]尤婷婷:《农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的逻辑机理与路径构建》,《农业经济》2023年第3期。

[10]江世银、杨芳、张成翠:《数字经济时代东西典型省份“互联网+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研究》,《区域经济评论》2023年第4期;兰虹、赵佳伟、于代松:《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业保险发展对策研究——以四川省为例》,《西南金融》2020年第5期。

[1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https://www.ah.gov.cn/szf/zfgh/553994971.html>。

[12]杨丹丹:《保险筑底 融资拓路——安徽打通金融支农堵点赋能乡村振兴》,《农民日报》2023年6月28日。

[13]赵树慧、谭德凤、贺娟:《农户兼业化程度对农业保险偏好的影响机理与实证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4年第3期。

[14]华坚、杨梦依:《乡村振兴背景下粮食主产区农业保险发展对粮食生产安全的影响》,《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3年第5期。

[15]夏诗园、王向楠:《保险科技:监管挑战、国别经验及启示》,《南方金融》2022年第11期。

[16]胡芳、彭琛、陈昕:《智慧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作用机理与实现路径》,《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17]王韧、陈嘉婧、周宇婷、宁威:《农业保险助力农业强国建设:内在逻辑、障碍与推进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3年第9期。

[责任编辑:刘毅]